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

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